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AI控股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I CORP
CAI 控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CAI控股謹訂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6年7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額外披露.....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CAI控股，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晉教授、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Longling Capital、蔡先生及彼等任何聯繫人以外，且在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並無重大權益之股東
「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ngling Capital」或「認購人」	指	Longling Capital Ltd，一間於2009年5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
「蔡先生」	指	蔡文胜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訂約方」	指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即本公司與認購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26年5月29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由認購人將予認購的430,000,000股繳足股款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AI CORP
CAI控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執行董事：

洪育鵬先生
呂卓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文勝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晉教授
謝亞芳女士
李建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天后
電氣道54-58號
蔡氏大廈20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詳情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認購協議

於2026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3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41.9百萬港元。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2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Longling Capital（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假設除因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並無出現變動，則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3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數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4%；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49%。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7.2百萬港元。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33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6年5月29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00港元溢價約10.0%；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309港元溢價約6.8%；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65港元溢價約24.5%；
- (iv) 較本公司於2026年6月15日公告所披露於2026年5月31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4港元溢價約135.71%；及

- (v)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9.70%，此乃按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447港元相對於基準價約每股0.49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已考慮(a)緊接供股公告刊發前一日(「供股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及(b)緊接供股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478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0.329港元。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09港元。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於聯交所維持上市及買賣；並於完成前未有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之通知或指示，表示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可能不適合上市，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或可能因任何原因被撤回或暫停；
- (i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 (iii)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 (iv) 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予以批准；
- (v)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撤回或取消；

- (vi) 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已取得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所需，或從任何第三方取得為落實或完成認購事項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授權及同意（上述第(iv)及(v)項所訂明者除外），且該等批准及同意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vii) 在適用情況下，認購人已取得為落實或完成認購事項所需之一切必要內部及外部批准、授權及同意，且該等批准及同意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認購人可在其絕對酌情權下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述第(ii)及(vi)項所載的任何條件。本公司可在其絕對酌情權下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認購人，豁免上述第(iii)及(vii)項所載的條件。為免生疑慮，上文第(i)、(iv)及(v)項所訂明的條件均不得由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

倘於2026年8月31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前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上述全部條件，認購人及本公司均無義務繼續達致完成，而認購協議將告自動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約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及／或獲豁免。

完成

完成應於上述條件悉數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致，屆時須辦理下列全部（而非僅部分）事項：

- (i) 認購人須透過電匯方式，將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金額為141.9百萬港元（以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支付）匯入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指定之本公司銀行賬戶；
- (ii) 本公司應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已悉數繳足之認購股份，並應促使認購人就此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及
- (iii) 本公司應向認購人交付以認購人名義登記的認購股份股票。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封閉式投資公司。本公司的首要投資目標乃透過將資金在全球投資於不同行業（包括科技、地產、消費、電信及其他行業）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尤其專注於人工智能及Web3領域。本公司可能投資的投資產品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債券、基金、數字資產及其他投資。本公司已採納投資政策，列明其投資活動的原則及參數。有關目標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6.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

認購人為一間於2009年5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認購人主要從事全球資本投資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1.9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約為0.329港元。假設股市並無重大波動，本公司擬(i)於2027年6月前將約134.4百萬港元（約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95.05%）用於投資專注人工智能（「AI」）及Web3行業的廣泛公司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預期將包括但不限於：(a)AI科技公司，包括提供真實世界解決方案的應用型AI公司、與區塊鏈基礎設施交叉的AI原生支付平台，以及開發新一代多模態模型的AI公司；(b)在AI相關資本支出、研究及應用部署方面大幅加速的成熟大型科技公司；及(ii)於2027年6月底前將餘下約7.0百萬港元（約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4.95%）用於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如董事袍金、薪金、審核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估值費用及租金開支）。建議投資均符合本公司投資目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29.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6年5月31日的約2.1百萬港元。鑒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公司的發展需要大量資金。有別於持續從營運獲得現金收益之其他公司，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之投資不一定會產生足夠現金以支持其營運，且其現金狀況主要依賴市況及其投資策略。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已收及應收投資款項、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溢利／虧損、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手頭現金狀況將不足以讓本公司在不久的將來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因此認購事項旨在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為其提供即時可用的資金，以便及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投資回報，以及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支持其長期業務策略及投資目標。

本公司銳意加大其於AI及Web3行業之早期股權投資，重點專注位於中國、香港、美國及其他國際市場之企業。該等投資可包括提供真實世界解決方案的應用型AI公司、逐步與區塊鏈基礎設施交叉的AI原生支付平台，以及開發新一代多模態模型的AI公司。為配合香港政府推動發展數字資產金融中心之政策倡議，本公司對上述AI及Web3領域的投資重點，為其支持數字資產生態系統發展的更廣泛承諾的一部分。本公司之最終目標為轉型為綜合性的投資控股集團，於傳統及新興行業擁有多元化權益。

替代融資方案

董事已考慮多項集資建議，包括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以及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等各種股權融資方式。

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而言，考慮到(i)與銀行融資或發行債券相比，認購事項並不會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及(ii)銀行融資一般涉及資產及／或證券抵押，然而，本公司的投資組合部分由私募股權證券組成，該等證券本質上流動性差，且銀行通常不認為其可作為可接受的抵押品，因此，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並非為本集團可行的融資替代方案。

就股權融資而言，考慮到(i)本公司最近於2025年11月完成供股；(ii)優先集資方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較認購事項另需五至六星期，乃由於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漫長磋商、刊發上市文件以及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iii)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行政成本、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iv)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可能面臨包銷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及(v)公開發售、供股及向獨立機構及獨立投資者作出之股份配售，通常會以較市價折讓的價格發行新股。相比之下，認購價乃按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溢價的水平釐定，因此，董事認為就磋商時間、期限及成本而言，其他股權融資並非為本集團可行的融資替代方案。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所產生的時間及成本，以及與認購事項相比，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涉及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情況，認購事項為相對更合適及可行的集資方式。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i)認購價較近期市場價格存在溢價；以及(ii)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進行認購事項，反映其對本集團長期及可持續增長的信心，而認購人的持續支持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蔡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因其於認購事項中的權益，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計入法定人數)。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無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認購事項產生者除外)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 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變動，因認購事項 產生者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Longling Capital ⁽¹⁾	1,330,332,623	61.07	1,760,332,623	67.49
公眾股東	<u>847,995,565</u>	<u>38.93</u>	<u>847,995,565</u>	<u>32.51</u>
總計	<u>2,178,328,188</u>	<u>100</u>	<u>2,608,328,188</u>	<u>100</u>

附註：

1. Longling Capita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
2. 有關數字僅供參考，並將作出約整。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25年10月2日及 2025年11月11日	以非包銷基準，按 每兩(2)股現有股 份獲發一(1)股供 股股份的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 0.35港元供股	230,110,000港元	(i) 約207.10百萬港 元，佔所得款 項淨額約90%， 用於投資 Crypto-AI及 Web3行業的公 司上市及非上 市證券 (ii) 約23.01百萬港 元，佔所得款 項淨額約10%，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需求	207.10百萬港元 已按擬定用途 動用。 21.25百萬港元 已按擬定用途 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接及實益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1,330,332,62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07%)，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認購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晉教授、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已告成立,以審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就上述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大會將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11樓舉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可最遲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就其續會而言,最遲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已填妥之表格交回至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8月3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最遲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所有填妥並已繳付印花稅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有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6日(星期四)。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Longling Capital及蔡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AI控股
主席
蔡文胜
謹啟

2026年7月17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CAI CORP
CAI控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7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成立目的為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是否公平合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將予提呈與之相關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註(i)通函第4至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17至3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亞芳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濱先生

2026年7月17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6年7月17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6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43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總代價為141.9百萬港元。

認購人（即Longling Capital）（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接及實益擁有）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晉教授、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已告成立，以審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條款，並就上述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即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會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之通函。除吾等就前次委任及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收或應收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出具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載列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吾等獲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或表達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管理層(彼等就此全權負責)提供或表達之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提供之時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所表達及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所有有關意見及意向或信念陳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遺漏，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目前可得之足夠資料，且吾等已執行所有所需步驟，令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資料屬合理，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獨立核實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亦無對 貴公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吾等之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當前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

本函件乃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認購協議時作參考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可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及提供吾等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封閉式投資公司。貴公司的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將資金作全球投資，投資於涵蓋不同行業(包括科技、房地產、消費、電訊及其他行業，尤其專注於人工智能(「AI」)及Web3領域)的多元化投資產品組合，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貴公司可能投資的投資產品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權證券、債券、基金、數碼資產及其他投資。貴公司已採納投資政策，訂明其投資活動的原則及參數，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二「6.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分別載列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之財務業績概要，其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之年報（「**2023年年報**」、「**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

	2023財年 (經審核) 港元	2024財年 (經審核) 港元	2025財年 (經審核) 港元
收入	126,339	759,920	22,78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35,365,185)	(17,515,762)	(18,703,876)
其他營運開支	(17,015,757)	(12,065,736)	(12,934,119)
營運虧損	(52,254,603)	(28,821,578)	(31,615,207)
財務成本	(182,240)	(156,953)	(54,615)
除稅前虧損	(52,436,843)	(28,978,531)	(31,669,822)
所得稅開支	—	—	—
年內虧損	<u>(52,436,843)</u>	<u>(28,978,531)</u>	<u>(31,669,822)</u>

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概要，其摘錄自2023年年報、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

	於12月31日		
	2023年 (經審核) 港元	2024年 (經審核) 港元	2025年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19,547	181,847	3,081,501
流動資產	93,623,662	64,935,138	259,720,164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66,340,464	42,960,053	202,687,402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7,309,428	13,007,593	29,148,723
流動負債	5,207,358	4,257,563	2,768,576
資產淨值／權益總值	89,837,953	60,859,422	259,335,135
每股資產淨值	<u>0.07</u>	<u>0.05</u>	<u>0.13</u>

於2023財年，貴公司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值約35.4百萬港元，此乃歸因於已變現虧損淨額約59.1百萬港元（其主要涉及於一項上市股權證券及兩項非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惟部分被貴公司其他投資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23.8百萬港元所抵銷。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於2023財年之投資表現受全球疫情後中國經濟復甦緩慢及大中華地區股市動盪加劇所影響。

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持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66.3百萬港元，主要為九項投資，包括(i)四項香港上市公司投資，其主要業務分別為(a)經營日式拉麵館；(b)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c)製造及銷售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及(d)分包鑽孔樁工程以及其他地基工程；(ii)三項未上市股權證券投資，其主要業務分別為(aa)向香港及中國內地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供優質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借貸及財務顧問服務；(bb)提供金融印刷服務；及(cc)放債；(iii)一項有限合夥基金；及(iv)一項開放式基金。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錄得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7港元。

於2024財年，貴公司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值減少至約17.5百萬港元，此乃歸因於貴公司於上市股權證券及未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所產生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3.5百萬港元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4.0百萬港元。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於2024財年之投資表現受中國經濟之重大經濟挑戰及中港股市政治風險上升所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持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43.0百萬港元，主要為六項投資，包括(i)一項香港上市公司投資，其主要從事石油產品貿易；(ii)三項未上市股權證券投資，其主要業務分別為(a)向香港及中國內地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供優質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借貸及財務顧問服務；(b)提供金融印刷服務；及(c)放債；(iii)一項有限合夥基金；及(iv)一項開放式基金。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錄得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5港元。

於2025財年，貴公司錄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值約18.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基於2025財年年末相關證券收市價之上市證券之投資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1.4百萬港元。貴公司亦錄得2025財年因投資未上市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所產生之變現及未變現總虧損淨額約7.3百萬港元，該虧損較2024財年約15.9百萬港元大幅收窄。

於2025年11月，貴公司完成供股（「2025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30.11百萬港元，其中約90%及10%擬分別用作投資及營運資金。誠如2025年年報披露，於2025財年，貴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95.4百萬港元用作投資及約5.6百萬港元用作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例如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租金、薪金、津貼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因此，貴公司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約43.0百萬港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約202.7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為一系列投資，主要包括五項上市股權證券、三項未上市股權證券，主要業務涵蓋(i) 於倫敦、香港及阿布扎比經營、專營數字資產衍生品的持牌市場基建服務商；(ii)放債；及(iii)向香港及中國內地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供優質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借貸及財務顧問服務、一項有限合夥基金及其他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29.1百萬港元，主要為2025供股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錄得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3港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在全球範圍內投資多元化的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不同行業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及其他投資，並以AI及Web3領域為重點），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於2025年12月31日後，貴公司於2026年2月完成兩家被投資公司非上市股本權益之投資，該兩家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證券顧問及證券交易業務，在香港與瑞士面向全球投資者發行加密資產掛鉤交易所買賣產品；營運香港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2.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Longling Capital為一間於2009年5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Longling Capital主要從事全球資本投資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Longling Capital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1,330,332,62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07%）。

3.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41.9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1.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約為0.329港元。假設股市並無重大波動，貴公司擬(i)於2027年6月前將約134.4百萬港元(約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95.05%)用於投資專注AI及Web3行業的廣泛公司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預期將包括但不限於：(a)AI科技公司，包括提供真實世界解決方案的應用型AI公司、與區塊鏈基礎設施交叉的AI原生支付平台，以及開發新一代多模態模型的AI公司，(b)大幅加速AI相關資本支出、研究及應用部署的成熟大型科技公司；及(ii)於2027年6月底前將餘下約7.0百萬港元(約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4.95%)用於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如董事袍金、薪金、審核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估值費用及租金開支)。建議投資均符合貴公司投資目標。

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貴集團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29.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6年5月31日的約2.1百萬港元。鑒於貴公司之業務性質，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貴公司的發展需要大量資金。有別於持續從營運獲得現金收益之其他公司，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之投資不一定會產生足夠現金以支持其營運，且其現金狀況主要依賴市況及其投資策略。貴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已收及應收投資款項、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溢利／虧損、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手頭現金狀況將不足以讓貴公司在不久的將來把握所出現的合適投資機會，因此認購事項旨在鞏固貴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為其提供即時可用的資金，以便及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從而為貴公司及股東提供投資回報，以及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支持其長期業務策略及投資目標。

貴公司銳意加大其於AI及Web3行業之早期股權投資，重點專注位於中國、香港、美國及其他國際市場之企業。該等投資可包括提供真實世界解決方案的應用型AI公司、逐步與區塊鏈基礎設施交叉的AI原生支付平台，以及開發新一代多模態模型的AI公司。為配合香港政府推動發展數字資產金融中心之政策倡議，貴公司對上述AI及Web3領域的投資重點，為其支持數字資產生態系統發展的更廣泛承諾的一部分。貴公司之最終目標為轉型為綜合性的投資控股集團，於傳統及新興行業擁有多元化權益。

替代融資方案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已考慮多項集資建議，包括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以及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等各種股權融資方式。

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而言，考慮到(i)與銀行融資或發行債券相比，認購事項並不會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及(ii)銀行融資一般涉及資產及／或證券抵押，然而，貴公司的若干投資組合由私募股權證券組成，該等證券本質上流動性差，且銀行通常不認為其可作為可接受的抵押品，因此，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並非為貴集團可行的融資替代方案。

就股權融資而言，考慮到(i)貴公司最近於2025年11月完成供股；(ii)優先集資方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較認購事項另需時至少五至六星期，乃由於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漫長磋商、刊發上市文件以及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iii)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行政成本、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iv)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可能面臨包銷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及(v)公開發售、供股及向獨立機構及獨立投資者作出之股份配售，通常涉及以較市價折讓的價格發行新股。相比之下，認購價乃按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溢價的水平釐定，因此，董事認為就磋商時間、期限及成本而言，其他股權融資並非為貴集團可行的融資替代方案。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所產生的時間及成本，以及與認購事項相比，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涉及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鑒於貴集團的情況，認購事項為相對更合適及可行的集資方式。

吾等之觀點

從資金需求的角度：

從2025年年報獲悉，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29.1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為2025供股所得款項中未動用的淨額。根據2025年年報，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中約11.7百萬港元擬用於投資用途，而約17.4百萬港元則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於2026年5月31日大幅減少至約2.1百萬港元。此減少情況顯示，在2025供股完成後相對較短的時間內，貴公司可動用的流動資金中已有相當部分被動用。吾等認為，剩餘的現金資源可能會嚴重限制貴公司在為其持續營運維持足夠流動資金的同時，尋求新投資機會的能力。

吾等亦注意到，與透過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經常性現金流入的營運公司不同，貴公司產生現金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投資收入及投資變現，而兩者均受市場狀況影響，且未必會定期發生。就此而言，貴公司於2025財年的收入僅約為23,000港元，全部為銀行利息收入；而於2024財年的收入則約為760,000港元，主要包括約56,000港元的銀行利息收入及約704,000港元的利潤保證收入。收入下降表明，貴公司於2025財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收入有限。

此外，吾等從2025年年報中注意到，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上市證券投資處於整體未變現虧損狀況。因此，從投資管理角度而言，出售該等投資以產生現金可能並不可取。連同貴公司持有的私募股權投資的流動性較低之性質，貴公司投資組合的賬面值不應被視為可隨時用作部署於新投資機會。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5.05%擬用於投資專注於AI及Web3行業的廣泛公司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該等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符合貴公司的主要投資目標，並屬於貴公司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封閉式投資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經考慮(i)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值大幅減少，導致 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有限；(ii) 貴公司產生的經常性收入有限；(iii) 貴公司業務性質需要即時可用的資金以於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時把握；(iv)投資組合可能無法在不潛在影響 貴公司投資策略的情況下輕易轉換為可動用的資金；及(v)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主要用於屬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符合其主要投資目標的投資活動，吾等認為 貴公司尋求額外股權融資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靈活性屬合理。

從融資替代方案的角度：

吾等從2025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用作債務融資抵押的實質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該等資產通常不被接納為債務融資的抵押品。儘管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賬面值約為202.7百萬港元的投資組合，當中包括私募股權證券及上市證券的投資，但該等投資未必可輕易用於支持債務融資。私募股權證券的投資具有相對較長的投資期且本質上流動性較低，銀行通常不將其視為可接受的抵押品；此外，從投資組合管理角度而言，使用上市證券作為借款抵押品可能並不可取，即使該等證券可能獲部分貸款人按不同貸款價值比率接納為抵押品。這是因為抵押該等投資將導致 貴公司的投資組合產生產權負擔，從而降低其管理及變現投資的靈活性。此外，鑑於上市證券的內在波動性，倘市況不利， 貴公司可能面臨被迫收保證金或強制出售的風險。再者，吾等認為債務融資可能並非 貴公司於當前情況下的合適融資替代方案，因為在 貴公司處於虧損狀況且缺乏穩定收入來源以支持定期利息還款義務的情況下，相關利息開支及還款義務可能對 貴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 貴公司曾接觸銀行尋求新貸款融資，但未獲得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回應，並獲告知銀行普遍偏好及接納物業抵押而非上市證券。

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包括公開發售、供股及向獨立機構及獨立投資者配售股份)亦被董事認為不適合 貴公司，因為該等方式通常涉及以較市價折讓的價格發行新股。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2025供股項下的認購價較當時的股份市價存在折讓。吾等亦從其他上市公司就公開發售、供股及向獨立投資者配售股份近期發佈的公告中注意到，該等上市公司普遍將公開發售、供股或配售的價格定為較其股份市價折讓。若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以協助進行集資活動，則佣金成本在所難免。此外， 貴公司能否成功集資以及所得款項金額存在不確定性，

因為其取決於公開發售、供股或配售的結果，即股東及／或投資者的反應。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 貴公司曾接觸證券公司探討進行股權集資的可能性，但未獲得正面回應。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並認為認購事項（其項下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事項日期前及當日的現行收市價存在溢價）被視為 貴公司在當前情況下合適的集資方式。

4.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29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Longling Capital（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假設除因認購事項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並無出現變動，則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3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數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4%；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49%。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股份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的認購價發行。

認購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倘於2026年8月31日下午五時正(或 貴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前未能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全部條件，認購人及 貴公司均無義務繼續達致完成，而認購協議將告自動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約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已達成及／或獲豁免。

完成

完成應於上述條件悉數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致，屆時須辦理下列全部(而非僅部分)事項：

- (i) 認購人須透過電匯方式，將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金額為141.9百萬港元(以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支付)匯入 貴公司以書面形式指定之 貴公司銀行賬戶；
- (ii) 貴公司應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已悉數繳足之認購股份，並應促使認購人就此登記於 貴公司香港股東分冊；及
- (iii) 貴公司應向認購人交付以認購人名義登記的認購股份股票。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貴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5. 評估認購價

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發行，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2026年5月29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00港元溢價約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309港元溢價約6.8%；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65港元溢價約24.5%；
- (iv) 較 貴公司於2026年6月15日公告所披露於2026年5月31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4港元溢價約135.71%；及
- (v)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9.70%，此乃按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447港元相對於基準價約每股0.49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已考慮(a)緊接供股公告刊發前一日(「**供股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及(b)緊接供股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478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09港元。

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於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29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該期間涵蓋認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約一年（「回顧期間」）。吾等認為，為期一年左右之回顧期間為合理的時間跨度，既能說明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亦可最大限度地減低短期股份價格波動之影響。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收市價呈列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於2025年6月17日、6月18日、6月19日、6月23日及6月24日錄得0.053港元之低點，並於2025年10月9日錄得0.620港元之高點，平均收市價約為0.334港元。

自回顧期間開始至2025年7月17日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0.053港元至0.075港元。於2025年7月18日，於Longling Capital及貴公司就Longling Capital收購約50.7%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相應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收市價飆升至0.370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大致呈上升趨勢，並於2025年10月3日達0.404港元，期間貴公司於2025年9月26日公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於2025年10月2日公佈建議供股。隨後，自2025年10月6日至2025年11月中旬，股份收市價急升，於2025年10月9日升至0.620港元的高點。其後，於回顧期間結束前，股份收市價於0.285港元至0.460港元之間波動。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i)處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範圍內；及(ii)與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0.334港元相若。

根據特別授權可資比較發行認購股份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在聯交所網站搜尋，以識別符合以下標準之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交易：(i)發行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新股份認購事項於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5月29日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包括該日））公佈；(iii)新股份並非因股份獎勵計劃、薪酬結算、收購交易、貸款資本化、根據計劃進行之公司／債務重組或上市公司私有化而發行；(iv)不包括發行A股或中國內資股；及(v)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就新股份認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吾等已識別出符合上述甄選準則的8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詳盡清單（載於下表），並認為該清單就本次分析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認為，採納約六個月的甄選期間屬恰當，因為其反映近期市場趨勢，並為吾等的分析提供合理及具代表性的近期可資比較交易數量。儘管貴公司的業務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人並不相同，惟可資比較交易為甄選期間內類似交易的市場慣例提供了一般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i)認購價相對於可資比較交易及認購協議相關協議日期當日／之前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及(ii)認購價相對於可資比較交易及認購協議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5日(折讓)／溢價」)：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涉及 關連交易 (是／否)	最後 交易日 (折讓)／ 溢價 (%)	5日 (折讓)／ 溢價 (%)
2025年12月5日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1725)	否	(20.00)	(20.68)
2025年12月21日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677)	否	17.97	17.97
2025年12月24日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353)	是	(18.33)	(19.67)
2026年1月16日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9858)	是	(8.84)	(17.89)
2026年1月16日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493)	否	—	5.63
2026年2月13日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815)	否	(17.74)	(19.30)
2026年3月11日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721) (附註1)	否	(29.82)	(26.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涉及 關連交易 (是／否)	最後 交易日 (折讓)／ 溢價 (%)	5日 (折讓)／ 溢價 (%)
2026年3月22日及 2026年5月19日 (附註2)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6693)	否	(29.10)	(26.50)
		最高	17.97	17.97
		最低	(29.82)	(26.50)
		平均	(13.23)	(13.36)
		中位數	(18.04)	(19.49)
	認購股份		10.00	6.8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已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相關股份認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其後，誠如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相關股份認購事項已終止。
-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22日首次公告相關新股份認購事項。其後於2026年5月19日，該公司公告調整認購價。相關最後交易日(折讓)及5日(折讓)乃按2026年5月19日公告的經調整認購價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i)可資比較交易的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介乎折讓約29.82%至溢價約17.97%，平均折讓約13.23%，中位數折讓約18.04%；及(ii)可資比較交易的5日(折讓)／溢價介乎折讓約26.50%至溢價約17.97%，平均折讓約13.36%，中位數折讓約19.49%。

吾等注意到，(i)認購事項的最後交易日溢價約10.00%，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及(ii)認購股份的5日溢價約6.80%，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5日(折讓)／溢價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

吾等亦注意到，認購價較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各自的經審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13港元及0.14港元溢價約153.85%及135.71%。吾等認為，該溢價（相對於折讓）意味著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得以減輕。此亦似乎顯示認購人對 貴公司未來前景及內在價值（歷史會計計量未能反映）充滿信心。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歷史價格表現，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6.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2025年年報，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593億港元，而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0.13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4.3億股認購股份，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預期約為1.414億港元。完成後及僅供說明用途，預期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由約2.593億港元增加至約4.007億港元，而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將由約0.13港元增加至約0.15港元。

7.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2,178,328,188股股份。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惟因認購事項而產生者除外）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Longling Capital ⁽¹⁾	1,330,332,623	61.07%	1,760,332,623	67.49%
公眾股東	847,995,565	38.93%	847,995,565	32.51%
總計	2,178,328,188	100%	2,608,328,188	100%

附註：

1. Longling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
2. 有關數字僅供參考，並將按四捨五入予以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完成後，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由約38.93%攤薄約6.42個百分點至約32.51%。

經考慮(i)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屬合理正當；(ii)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iii)本函件上文各節所討論的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吾等認為上述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程度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此 致

CAI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運祺
謹啟

2026年7月17日

劉運祺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30,332,623 ^(附註1)	61.07%

附註：

- Longling Capital由蔡先生全資擁有，蔡先生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Longling Capital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Longling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330,332,623 ^(附註1)	61.07%

附註：

- Longling Capital由蔡先生全資擁有，蔡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Longling Capital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蔡先生作為Longling Capital唯一董事之身份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為Longling Capital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2025年8月7日，本公司與Longling Limited就使用本公司位於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20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2025年9月1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90,000港元。Longling Limited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該等名列於本通函或所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亦無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ai-corp.com/zh>)刊載14天：

- (a) 認購協議；及
- (b) 本附錄「6.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之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按照上市規則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供公眾人士參考。

1. 投資組合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所有投資的詳情，涵蓋所有於2025年12月31日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之所有上市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除本披露所列投資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其他上市投資或其他投資價值超過本公司總資產5%之項目。

附註	所投資公司名稱	擁有 所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於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收／應收 股息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佔資產 淨值 (千元) 附註11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附註12
A.	上市權益證券						
1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W	少於1%	54,294	49,980	-	人民幣 20,192元	(4,314)
2	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ETF	少於1%	51,289	48,510	-	不適用	(2,779)
3	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1.11%	31,275	29,225	-	不適用	(2,050)
4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少於1%	29,040	26,186	-	人民幣 5,237元	(2,854)
5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少於1%	5,750	6,368	-	18,971港元	618
B.	非上市權益證券						
6	Global Futures and Options Holdings	1.40%	15,602	15,602	-	1,843港元	-
7	國投信貸有限公司	19.90%	16,876	6,160	-	10,298港元	(10,716)
8	國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8.08%	46,377	4,389	-	12,331港元	(41,988)
C.	基金						
9	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	8.85%	7,880	5,342	-	5,342港元	(2,538)
D.	其他投資						
10	The Social Tooling Limited	不適用	7,765	7,765	-	不適用	-

附註：

1.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專注於電子商務、零售及科技的全球科技巨擘，為世界各地的企業及消費者提供數碼基礎設施及營銷平台，旗下營運的主要平台包括淘寶、天貓、速賣通、菜鳥物流、阿里雲及餓了麼、高德地圖等本地服務。
2. 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ETF為一交易所買賣基金，其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盡量貼近恒生科技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相關指數代表於香港上市的30家最大型科技公司，該等公司於特定科技主題擁有較高業務參與度。
3. 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為一合成ETF，旨在提供相當於恒生指數每日表現兩倍(2x)的投資業績。該產品同時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及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
4.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企業，專注於為科技愛好者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其整合先進的人工智能系統，即自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車載操作系統。
5. Global Futures and Options Holdings (「GFO-X」) 為一家受規管的市場基礎設施供應商，專注於數字資產衍生產品業務，營運地點位於倫敦、香港及阿布扎比。該公司是英國首家專注於數字資產衍生產品的受規管中央結算交易場所。
6.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於中文內容的香港傳媒綜合集團公司，經營涵蓋電視、互聯網、戶外媒體及出版的綜合平台。
7. 國投信貸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放債業務。該項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之估值計算。
8. 國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向香港及中國內地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供優質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借貸及財務顧問服務。
9. 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為一有限合夥基金，旨在透過股權投資，特別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私募配售，於其存續期內實現最大的資本增值。
10.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是最大的泛亞地區獨立上市人壽保險集團，業務覆蓋亞洲18個市場。
11. 本公司應佔資產／(負債)淨值乃根據各項投資於本年度末所刊發最近中期／年度報告計算。
12. 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項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 跌價撥備

鑑於本公司現有所有投資主要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因此概無就本公司投資計提跌價撥備。

3. 董事詳情

現任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洪育鵬先生 (「洪先生」)

洪先生，49歲，於2025年9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0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7月起擔任隆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合夥人，及自2022年8月起擔任廈門隆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這兩家公司均以無懼變化及擁抱未來的態度主要從事與科技相關初創企業為主的風險投資。洪先生於2025年10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後，已就其在隆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廈門隆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的所有職務提交辭呈，並自此不再參與該兩間公司的日常管理或營運。

於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期間，洪先生擔任美圖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57）（「美圖」）間接全資子公司廈門美圖之家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2011年8月至2014年2月，彼擔任四三九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四三九九網絡」）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該公司為一間提供互聯網遊戲應用及信息服務之軟件企業。於2007年3月至2011年8月期間，彼擔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自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福建世禮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洪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福州大學，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亦於2003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洪先生自2023年6月1日獲委任為美圖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洪先生擔任FinTech Chain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代碼：FTC，現已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10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須遵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或輪值退任的條文。洪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

呂卓恒先生 (「呂先生」)

呂先生，53歲，於2025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呂先生於1995年取得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呂先生自2001年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呂先生於證券及金融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擔任各種職位，包括金融分析師、證券及資產管理公司負責人員等。在加入本公司前，呂先生曾於2021年4月至2025年11月擔任Long投資集團（「Long投資」）（前稱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股份代號：2312）的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5月至2023年4月期間為睿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獲發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呂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11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須遵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或輪值退任的條文。呂先生有權收取每年96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

非執行董事**蔡文勝先生 (「蔡先生」)**

蔡先生，56歲，於2025年9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蔡先生為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蔡先生為中國互聯網和科技行業的企業家和著名投資者。蔡先生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早期投資專委會聯席主席及天使聯合匯榮譽主席。天使聯合匯為中國最大的天使投資人組織。其成立於2013年，目前擁有220多家天使投資理事單位。天使聯合匯為投資人提供成長空間，為企業家提供機遇，為創業者提供發展機會，並帶動更多人投身天使投資事業。蔡先生已獲香港政府委任為推廣Web3發展專責小組之新非官方成員，任期兩年，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蔡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現稱香港大學經管學院）客座教授，任期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蔡先生亦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數據科學及人工智能系實務教授，自2025年5月2日起生效。

於2004年，蔡先生成立北京二六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提供網絡導航服務之公司。北京二六五科技有限公司於2007年被谷歌收購。自此，蔡先生成為中國互聯網創業界一名舉足輕重之人物。

蔡先生為美圖之創辦人及現任主要股東。彼亦為Long投資的單一最大股東。蔡先生於中國曾投資於多間科技初創企業，包括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31）、58.com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UBA）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22）。蔡先生亦為Longling Capital Co., Ltd.的創始人兼董事長。於2009年1月至2013年10月，蔡先生為四三九九網絡之董事長。彼亦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客座教授。於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蔡先生為58.com Inc.之董事。蔡先生同時亦於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廈門飛博共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4617）及於2012年9月至2017年8月擔任TTG Fintech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TUP）之董事。蔡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23年6月出任美圖之董事長並自2016年4月起為Pixocial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之董事。彼自2025年9月5日起亦為Long投資的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9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須遵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或輪值退任的條文。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晉教授（「李教授」）

李教授，46歲，於2025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教授現為香港大學（「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人工智能和組織管理中心總監、張永紅基金教授（經濟學及商業策略），並擔任管理及策略學學術領域主任。在加入香港大學前，李教授於2007年9月至2017年6月期間任教於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於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期間出任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管理經濟學與戰略學副教授（獲終身教職）。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任教期間，李教授榮獲管理系教學獎。李教授的主要研究領域涵蓋組織經濟學、人力經濟學與勞動經濟學的交叉學科，現階段研究重點聚焦於人工智能與組織管理。李教授現為《Management Science》副編輯。其研究成果已發表於多份頂尖學術期刊，如《美國經濟評論》、《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AEJ：Microeconomics》、《經濟理論雜誌》、《The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Management Science》、《蘭德經濟學雜誌》及《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李教授之學術著作亦獲英國廣播公司、《經濟學人》、《紐約時報》及《Quartz》等媒體報導。彼亦曾為《信報財經新聞》、《哈佛商業評論》、《財新》、《金融時報中文網》及《The Project Syndicate》撰寫專文。

李教授擁有維思大學經濟學及數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以及加州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理學士學位(榮譽成績)，並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內容有關自2025年11月2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須遵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或輪值退任的條文。李教授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

謝亞芳女士(「謝女士」)

謝女士，52歲，於2025年9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女士為資深媒體工作者，曾任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頻道的資深主持及主播。彼於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擁有近30年新聞工作經驗。自2010年起，謝女士擔任長江商學院香港校友會秘書長兼常務副會長，現時則為常務會長。彼於2017年11月10日至2022年12月6日期間，曾任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66，並於2022年12月6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女士於金融市場擁有逾25年投資經驗。謝女士於2007年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台灣東吳大學日語專業之文學學士學位。

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內容有關自2025年9月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須遵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或輪值退任的條文。謝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

李建濱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7歲，於2025年9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稅務諮詢、投資事宜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3年經驗。彼自2020年4月至2023年9月擔任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小米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0)的一間附屬公司)戰略投資部管理合夥人，此前，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間，彼擔任財務部副總裁，負責優化該集團財務部的能力、管理其稅務事務並監督其併購項目。於2001年7月至2017年11月，彼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離職前擔任稅務及商業諮詢合夥人。李先生(i)自2021年7月7日起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21年7月16日起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2023年12月20日起獲委任為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公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1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的法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分別自2010年9月及2013年3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並於2007年2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律師執業證書。

李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9月5日起為期三年，須遵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或輪值退任的條文。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照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

董事之辦公地址

董事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相同(地址為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20樓)。

4. 託管人

上市股權投資

本公司已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樓)，作為本公司擬作長期持有的上市股權投資的託管人(「託管人」)。與託管人訂立的託管協議(「託管協議」)自2019年8月15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將向託管人支付每月費用，以(a)相當於本公司每月末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按年利率0.04%計算所得金額，或(b)每月12,500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

託管人提供以下服務：(i)保管本公司存放於其處的投資；(ii)以本公司名義將所有託管資產存放於分開賬戶，與託管人自身的資產分開；(iii)處理公司行動，並就託管資產收取股息、利息及其他分派；(iv)備存託管資產的適當賬冊及記錄；及(v)託管人就保管投資資產通常提供的其他附帶服務。

除與託管人的託管安排外，短期交易或策略性目的而持有的上市股權投資，存放於本公司在證監會持牌經紀商（目前為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紀賬戶，該等經紀商就此類上市股權投資提供託管服務。該等經紀商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及相關證監會操守守則，將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存放於獨立客戶賬戶。本公司將該等投資存放於經紀商，以保留交易靈活性及執行效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應對市場波動，並及時把握市場機遇。本公司無需就該等經紀商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支付任何託管費用。

在決定某項上市股權投資應存放於託管人或由證監會持牌經紀商持有時，投資委員會於收購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投資目標及預期回報時間，包括該投資是為長期資本增值而作出，還是為捕捉短期市場機會或定價失誤而作出；
- (b) 相關發行人的基本前景及估值，以及其與本公司整體投資組合策略的符合程度；
- (c) 當前的市場狀況，包括相關證券二手市場的流通性及波動性；
- (d) 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需求及整體資本配置策略；及
- (e) 相關經營考慮因素，包括交易效率及各安排的相關成本及效益。

預期持有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長期，並存放於託管人；而預期持有期少於12個月的投資，則分類為短期，並通過證監會持牌經紀商持有。投資委員會可不時檢討投資的分類，並可在其認為適當或必要時，將某項投資重新分類。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的全部上市股權投資，總值約為136百萬港元，均通過證監會持牌經紀商持有。本公司並無上市股權投資存放於託管人，因為投資委員會已釐定，本公司目前持有的上市股權投資在收購時均不符合長期分類的標準。自2022年4月起，本公司並無將任何上市股權投資存放於託管人。

非上市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如私募股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原因如下：

- (a) 在本公司進行投資的大部分司法管轄區(即美國、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相關被投資公司可能不會發行任何實物股票，而股權所有權乃通過股東名冊或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股權的方式予以證明。於此情況下，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將不會有所有權文件可存放於託管人。
- (b) 若發行實物股票，該等股票為以本公司名義發行之記名票據，而非不記名票據。實物股票僅為股權所有權之象徵性表徵，未經授權人士持有該等實物股票並不會賦予其任何股份權利，亦不會妨礙本公司處置該等股份。因此，託管人就該等非上市證券的角色僅限於對大致上僅具象徵意義的憑證進行實物保管，而每次存放均會產生額外成本及導致交易延誤。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非上市股權投資(如已發行)的實物股票存放於其主要營業地點設有門禁管制之儲存設施內，並同時備存內部投資登記冊(由基金行政管理人每月獨立對賬)，此做法為本公司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提供充足保障。

內部監控

本公司維持嚴謹且多層次的內部監控框架，以嚴格保障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及基金。該框架的主要內容如下：

- (a) 所有投資建議均須由投資團隊編製正式投資備忘錄以作記錄，列明主要條款、風險、建議投資金額，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備忘錄須提交投資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投資委員會之一切審議及決定均須妥為記錄在案。

- (b) 獲批准後，執行團隊獲授權採取適當及必要行動以執行相關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向證監會持牌經紀商發出買賣指令、與對手方磋商交易條款，以及委聘外部法律顧問草擬交易文件。
- (c) 所有與投資相關的資金撥付均受以下監控措施規限：(i)本公司財務人員根據已獲批准的投資備忘錄及交易文件，獨立核實資金請款要求的準確性；及(ii)本公司銀行賬戶的所有付款均須由指定高級管理人員（目前為營運總監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雙重授權。
- (d) 本公司亦委聘獨立基金行政管理人（即百順基金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道38號安盛匯2樓）編製投資登記冊及管理賬目，該等賬目每月與經紀結單、銀行結單及／或交易文件進行對賬。該等記錄其後送交董事會審閱。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框架整體上為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及資金提供足夠保障，並充分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乃基於以下各項形成此意見：(i)投資決策、執行、資金撥付及記錄保存職能之間有清晰的職責分工；(ii)所有資金轉移均須雙重授權；(iii)董事會對投資組合進行持續監督；及(iv)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投資組合進行年度獨立審核。

現金管理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以本公司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託管人並無受聘持有或管理本公司用作營運資金的自由現金，該等現金不屬於保管協議項下所提供的保管服務範圍。本公司並無將其任何現金劃分為「長期」或「短期」— 所有現金均作為本公司投資活動及營運資金需求之即時可用營運資本而保存。所有自本公司銀行賬戶進行的資金轉撥及付款，均須由指定高級管理人員（目前為營運總監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雙重授權。

董事確認，各董事、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銷公司（如適用），或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或將來均無權收取本公司被收取的任何經紀費用中的任何部分，或就本公司被收取的購買費用獲任何其他類型的回佣。

5. 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將投資於全球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涵蓋不同行業的投資產品，尤其側重於AI及Web3領域。此等投資將須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可能因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界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或有升跌，此乃受(其中包括)現行市況所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投資於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異常風險。

6.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於2025年10月2日，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新投資政策代替於2014年1月23日採納的原有投資政策，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考慮到最近發展及當前市場狀況，新政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後，投資政策變更須經股東批准。投資目標及政策概述如下：

目標

本公司可按照本投資政策及經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代表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將本公司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盈餘資金、並未指定為特定目的資金、或由任何投資變現的任何已變現資金)(統稱「**本公司基金**」)投資於多元化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上市或未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衍生工具、期貨、認股權證、期權、債券、數字資產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投資，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本公司無意投資於大宗商品及貴金屬。

政策

本公司投資政策如下：

- (i) **投資形式**：本公司基金可投資於(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設立及／或開展業務的上市或未上市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現金存款、定期存款、信託、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衍生工具、期貨、認股權證、期權、債券或債務工具；(ii)以私人公司權益、成立合夥企業或參與非法人性質投資形式；(iii)數字資產(包括加密貨幣、加密貨幣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或受規管的現實資產(RWA)代幣化項目)；(iv)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的其他類型投資，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擬投資行業：**本公司基金一般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電訊、生物技術、製造、服務、物業、互聯網相關業務、金融服務、娛樂業務及酒店餐飲等不同行業，且董事會、本公司研究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不時委任之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人**」)，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認為具有高增長潛力或具有重大潛在回報；惟本公司可能會重點投資從事Crypto-AI及Web 3.0領域的公司；此外，倘變現該等投資不能使本公司獲益而市場狀況有利時，本公司可將該等投資打包成股本及／或股本相關產品以對沖不利狀況。
- (iii) **於作出特定投資時將予考慮的因素：**本公司基金通常投資於在其相關領域已確立地位且董事會、本公司研究及經營團隊、投資管理人，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認為具有增長潛力的公司。尤其是，本公司將尋求識別產品及概念有競爭力、管理層強大、技術專業水平及研發能力較高、市場潛力巨大及管理層致力長期發展的公司。
- (iv) **投資於復甦實體：**本公司基金亦可投資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認為個別處於特殊狀況或復甦狀況的公司或其他實體，例如處於復甦過程或股份買賣低於其每股資產淨值的公司，該等公司具有潛力於可見未來獲得增長，可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
- (v) **作出投資決策的其他因素：**於可行時(但非強制性)，本公司基金可投資於與其他所投資實體具有一定程度的協同作用且該等公司間合作時可使得彼此相互受益的實體。
- (vi) **投資期限：**各投資實際持有期間應視乎投資回報、所投資實體前景、及／或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潛力。然而，倘董事會、本公司研究及經營團隊、投資管理人(倘獲委任)，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認為變現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或董事會認為有關變現之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本公司可變現該等投資。

- (vii) **本公司基金保護：**於識別合適投資前，本公司可能尋求透過將尚未動用基金以港元或任何貨幣存入香港金融機構或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國庫券或其他工具，以此保護本公司基金的資本價值。本公司亦可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其他場外交易市場進行期權及期貨買賣交易。
- (viii) **加密貨幣集中限額：**當進行任何加密貨幣投資時，本公司須確保：(a)所有加密貨幣的總值(計及相關加密貨幣的擬議新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的30%；及(b)任何單一加密貨幣的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的15%。

限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若干投資限制：

- (i) 本公司不得作出會令本公司面臨無限責任之任何投資，除上市證券及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交易外，該等交易的無限責任經濟風險已透過適當的止蝕安排、持倉限額或其他風險緩解措施得以充分緩減。
- (ii) 本公司不得投資於與非法活動相關的數字資產，或所有權完全無法追溯的隱私幣；或
- (iii) 本公司不得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對相關投資擁有法定或實際管理控制權，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會或不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投資或擁有或控制任何一家公司或實體超過30%之投票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法規、規則、守則、指令或政策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即觸發對任何所投資公司所有權益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任何其他類似之行動或後果之水平)，惟僅就持有本公司投資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除外。

7.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上文所述支付託管人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自其業務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成本。

8. 投資管理

本公司目前並無投資管理人，因此不會從本公司資產中向任何投資管理人支付任何成本及費用，亦不會從認購證券的資金中扣除任何費用。

9. 借款權

一般而言，本公司的借貸總額不會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借貸時之最後可動用資產淨值之100%。在上述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借款、對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設定抵押或質押，或以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用途而發行債券、債權證、抵押、債券及其他相關證券。倘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則可不經股東批准修改上述借貸限制。

10.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因此，本公司之投資組合預期不會產生重大收入。因此，預期本公司不會有重大(如有)股息收入(扣除開支後)以股息方式可供分派，因而預期本公司不會宣派股息。任何分派將由董事酌情作出及可能以本公司溢利、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合法可用於分派的款項作出。

11. 外匯政策

本公司的投資可以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因此，其可以外幣收取收入或作出付款，故此承受匯率波動的影響。中國外匯管理制度對位於中國的企業購買、保留及付匯外幣能力施加重大限制。就規管有關外匯流入及流出之有關規則主要載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之《外匯管制條例》(經修訂)。概括而言，所有外匯收入(來自注資或銷售)必須存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可經營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賬戶。往來賬項目下之外匯(例如股息及溢利)可於呈交所需文件(包括核數師報告、驗資報告、外匯登記證及稅務證書，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之其他文件)後匯往國外。資本賬項目下之外匯(例如利息及退回資本)可於呈交所需文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匯往國外。本公司亦可能訂立對沖交易以尋求盡量減少貨幣匯率相關風險。

12. 稅項

本公司之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根據香港之財政法例及慣例計算。準投資者應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就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I CORP CAI控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I控股(「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7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ongling Capital(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其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最多430,000,000股認購股份，惟特別授權須為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或涉及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CAI控股
主席
蔡文勝

香港，2026年7月17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存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5) 聯名持股人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持有人；倘多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以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之排名最先者所作投票為準，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權即被排除。排名順序依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聯名持股人之姓名次序為準。
- (6)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i-corp.com)發佈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育鵬先生及呂卓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文勝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晉教授、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